

彰化縣福興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16次臨時會提案表

號 別	第 4 號	類 別	社政類
提案人	鄉長蔣煙燈	連署人	
案 由	<p>為辦理「福興鄉老人文康活動中心修繕計畫」屋頂漏水處理、地坪改善、牆面粉刷及進出大門地坪等改善工程，所需經費250萬元整，因未及納入年度預算辦理，擬請准予墊付，俟編列115年度追加預算或116年度預算歸墊轉正，提請審議。</p>		
說 明	<p>一、依據「直轄市及縣(市)單位預算執行要點」第四十四點第四款辦理。</p> <p>二、旨揭補助案經彰化縣政府115年1月7日府社長青字第1150006270號函核定，補助經費貳佰貳拾肆萬元整(2,240,000)及依「115年度社會福利公營造物補助計畫」第2點第2項審查原則規定編列至少5%自籌款配合補助經費貳拾陸萬元整(260,000元)送審計畫書金額，因未及納入年度預算，擬提代表會議同意辦理墊付，俟115年度追加預算或116年度預算歸墊轉正至-社區發展建築及設備-社區發展建築及設備-設備及投資-項下貳佰伍拾萬元整(2,500,000元)。</p>		
辦 法	<p>提請貴會審議通過後，辦理墊付，俟115年度追加預算或116年度預算歸墊轉正。</p>		
審 查 意 見			
大 會 議 決	<p>照案通過</p> <p>主席吳鎮江</p>		